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247554420251802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华亭路25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展路1529号第一层裙房北侧及第六层整层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11N00247554420251802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为机动车购买强制责任险、第三方商业保险和车船税等服务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陆仟陆佰陆拾柒元壹角壹分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上海市宝武大厦支行

银行账户：441687059723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2025年11月7日至2026年11月6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人民政府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地址：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华亭路25号
电话：57232215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卖方：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展路1529号第一层裙房北侧及第六层整层
电话：18717806101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2025年11月12日

2025年11月12日

